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并要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四项会计准则解释、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 现金流量表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